

齐齐哈尔大学文件

齐大发字〔2020〕52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经学校2020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齐哈尔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0月7日印

共印50份。

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学位【2019】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条件

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包括成人函授、成人业余和我校主考的自学考试三种学习形式。

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授予相应类别的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

（二）通过我校认可的省级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或者符合我校规定的学位外语免试条件（俄语或日语学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相应语种笔试考试，笔试考试学校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三) 我校成人函授和成人业余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良好(80分)以上;

(四)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院校的成人本科毕业生和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申请齐齐哈尔大学学士学位还必须参加齐齐哈尔大学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并且成绩达到良好(80分)以上;

(五) 毕业生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第三条 授予过程

齐齐哈尔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采取学生本人申请制。学生需在即将毕业学期或毕业后三个月内提出学位申请,学校受理、审核通过后必须在毕业后一年以内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信息备案审核。具体授予过程如下:

(一) 各教学站点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组织学生填写《齐齐哈尔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到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学位学生的品德和政治表现、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所学课程的成绩、学位课程的成绩及学位论文(设计)的答辩成绩,审查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三)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证书和登记表的打印、学位证书验印及发放;

(四) 将学位信息备案材料提交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四条 学位证明发放



学位证书丢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和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学位外语免试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填写《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免试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外语免试：

（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55 分（其它语种分数达到 50%）的毕业生；

（二）公共英语三级（PETS3）笔试成绩达到及格（60 分）的毕业生；

（三）入学层次为本科二学历的毕业生；

（四）获得国内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五）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经过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

第六条 附 则

（一）学位申请者和获得者有违反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或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办法》（齐大发【2003】39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